

監院聲請黨產條例釋憲 大法官不受理

(2018-10-06/聯合報/記者 王宏舜、程嘉文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監察院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聲請釋憲案，大法官昨以憲法未賦予監察院法律違憲審查權或專屬聲請權、不符「行使職權」、「適用法律」等理由決議不受理，但本案有五位大法官不同意，不同意見書措辭強烈，顯示大法官內部見解迥異情況。</p> <p>大法官不受理決議的理由開宗明義點到「憲法未賦予監察院有法律違憲審查權或專屬聲請權」。依憲政體制，宣告法律違憲、失效是大法官專屬，各機關或人民聲請釋憲，應依大審法規定逐案認定，不是如監院所主張的「本於調查權」即當然有法令違憲審查權，就可聲請釋憲。</p> <p>對於過去曾多次受理監察院聲請釋憲案、此次卻不受理，大法官指出，對監察院歷來的聲請並沒有「均受理」的憲政慣例，本件是監察院直接挑戰立法院制定的法律，這類聲請除涉五權分立，也與立法院本身的民主正當性變遷有關連。</p> <p>大法官指出，一九九二年立院全面改選前，從寬受理監院聲請，有其歷史背景；往後立院發揮國會功能，各項權利救濟和權限爭議解決機制也完備，聲請就該照大審法規定走，不再放寬規定。</p> <p>大法官認為監察院調查權的發動和行使，應以監院得彈劾、糾舉或審計為前提，如與監察院憲法職權無關或逾越其範圍者，應無從發動調查權，若調查目的事項如立法院或地方議會之立法、行政院是否對法律案等提出覆議、總統之彈劾或罷免等，是單純為調查而調查，則明顯逾越監察院之憲法職權範圍。</p> <p>大法官指監院就黨產條例並無對立委行使彈劾或糾舉權，至多只能「行使調查權」，不符合大審法的「行使職權」要件。大法官認為若從寬受理，將破壞現行憲政體制，並稱本件如果從寬，等於是容許人民藉這樣的模式迴避相關要件規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未賦予監察院有法律違憲審查權或專屬聲請權？2.院調查權的發動和行使，應以監院得彈劾、糾舉或審計為前提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